

# 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98.03.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98.06.09）

106 年 7 月 31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113 年 10 月 11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全文)，114 年 01 月 02 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義守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義守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審查作業要點」，訂定「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辦理升等，其研究成績之審查評定，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系教師辦理升等，應提送下列研究著作資料以備審查：
  - (一)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 (二)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
  - (三)代表著作應有至少一篇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提案申請升等為副教授級以上者，送審人學位之指導教授不得列為代表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與合著者對該代表著作之參與部分或貢獻，且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四、送審人提送之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研究著作，應符合或達到下列標準：
  - (一)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應有 SCI、SSCI、EI、FLI、Econ Lit、ABI、TS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八篇，其中應有至少四篇以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至少應有 SCI、SSCI、EI、FLI、Econ Lit、ABI、TS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六篇，其中應有至少三篇以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 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至少應有 SCI、SSCI、EI、FLI、EconLit、ABI、TS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四篇，其中應有至少二篇以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五、教師提請升等，其升等成績依其比重，計包括下列三類：

(一) 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70%)。

(二) 教學、研究及輔導暨服務積分(15%)。

(三) 榮譽獎項、參與學術活動(15%)。

前項各類成績以提請升等案五年內發表之成果為核計範圍。

六、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訂定，經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